



律法时代与恩典时代

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」约翰福音第一章十七节

上面经文极其清楚地指出律法和恩典完全不同。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却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一个「借」字，指明律法并不是摩西所设立，摩西不过「在旷野会中，和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，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，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。」（徒七 38）律法是出于神，在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。

一个「来」字，却指明了恩典的根源，是由耶稣基督所出。耶稣是恩典的来源，耶稣以外没有恩典，以前也没有恩典，若有，只是片段，恩典的主流乃是耶稣。

摩西和耶稣相离二千年，这就是说，神先借着摩西传授律法给以色列人（罗三 1）。二千年后，神又差遣祂自己的儿子耶稣到世上来，成为恩典的泉源。这二个人完全不同，一个在前，一个在后，一个是仆人，一个是儿子。这两个人划分两个时代，一个是律法时代，一个是恩典时代。

先谈律法时代

当以色列人出埃及经过旷野，在西乃山下时，神特为训练他们，颁布律法教导他们。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：「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」（出埃及记十九 6）

在那里神借着摩西传授律法。这些律法包括了诫命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。从思想到言语、行为。从个人到家庭、社会、国家。从人与人、到人与神。神要求以色列人照着行。如果他们肯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诫命，谨守遵行，这就是他们的义。」（申六 25）以色列人的回答是：「凡耶和華所说的，我们都要遵行。」（出十九 8）

但极其可惜！以色列人还没有离开西乃山下，言犹在耳，「我们的祖宗不肯听从，反弃绝祂，心里归向埃及。」（徒七 39）就悖逆了神。

不但如此，他们在旷野间的「四十年」（徒七 42），以及进了迦南地以后，他们的祖宗不住地犯罪，「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」（徒七 53）

为着这个缘故，在律法下面，以色列国灭亡了，犹大国也灭亡了！「神的选民」也因此被定罪、被掳掠、被迁徙、被分散在世界列国中。

这么看来，所谓律法 --

1. 它是包括西乃山上天使所传的（徒七 38、53），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，那里面有诫命（十诫）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。

2. 律法的本质是「行为」，无论谁，只要能够照着「谨守遵行」，他就得被看作「义」。

3. 自以色列人在起初，很愿意遵行，可是有心无力，不旋踵间，他们失败了，并且一直失败着，因此他们被定罪。

把恩典時代帶進

时间不住的在考验，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称义。」（罗三 20、加二 16）可是人的失败，并不能拦阻神的爱。人无法凭行为称义，神特地「在律法以外（罗三 21），给我们开了称义的路，叫我们不必用行为作代价（因无人能够用行为作代价），只要用信就可以白白得着。正如经上所说：

「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」（罗三 22）

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」（罗三 24）

「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罗三 28）

「因信称义」，为什么称作「恩典」？保罗解释得好：「作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。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」（罗四 4-5）人不凭行为，不付代价，只用信心接受，就得白白称义，这就是恩典。

原来没有人能够凭行为称义。因此 --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（羅三 25-26）。

这「因信称义」的恩典，是 --

1. 神的恩典 ---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。

2. 耶穌成為恩典 ---- 耶穌甘心流血，作挽回祭，贖回我們先時所犯的罪，並將律法的義，成就在信祂的人身上。（羅八 3-4）

3. 人需要接受恩典 ---- 人必需承認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向神俯伏，就必蒙神的憐憫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！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！」（徒十三 38-39）

神的賜予，耶穌的成就，人的接受，这三方面完成了「因信称义」的妙法。

如今，神已经赐予，耶稣已经成就，只等人接受。朋友，你肯否现今接受，讓神的恩典成就在你身上？

神为什么设立律法

有人问律法既是这么不济事，神当初为什么要设立律法？这话问得好，但牵涉的范围相当广。

我们应当承认人是败坏的，也是悖逆的。可是人从来却不承认自己的败坏，人总相信他能建立良善。

伊甸园中，亚当怎样用无花果树叶，编作裙子来遮住自己的羞耻。伊甸园外，该隐怎样想用地里的生产，就是他劳力的成果来获得神的喜悦。在人类全部历史中，人就是这样想用「立功之法」，来挽救他们失败的命运。就是在西乃山下，以色列人仍然满怀信心，想他们能够用行为来达到神的标准（出十九8）。如果有人说是败坏的，他们无法行善，这在悖逆的人听来，将是何等的侮辱！

因此，人被逐出乐园，神就任凭他们自由行事，结果证明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人类是全盘失败。现在神兴起了以色列人，要在这些人身上再一次给他们考验，因此神传授了律法，让他们在律法下面，认清自己是完全的失败，向神回转。这么，神才能够给他们施行拯救。

当我在中学念书的时候，某日，班友三人到池塘游水。中一人不会游水，一下水就沉下。这时另一人看见，赶快去救他，却给他抱住，二人沉下水去，幸亏这另一人深谙水性，在水里竭力挣脱。这时余下一人赶往施救，费了很大的劲，两人才合力把他救起。事后据这两人说，最大的困难是溺水的人在水中竭力挣扎，一碰到人，就紧紧抱住，以致两人险遭不测。所以有经验的人，拯救沉溺者，总等他无力挣扎，才行施救。如果正当他竭力挣扎的时候，一碰到他，给他双手环抱，不但救不得人，连自己也保不住呢！

罪人就是如此。如果不到途穷路绝，总不肯向神低头。所以律法的传给，就是神再一次给人类道德的考验，让人类在律法下面，认清自己的败坏本性。

可惜人不懂得这个，世人蔑视了律法，多少无知的基督徒还想靠律法、靠立功，在神面前称义，真是可惜！

律法的作用

神给人类律法的目的乃是：

1. 叫人知罪 ---- 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罗三 20）

「..... 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」（罗七 7）

2. 是定罪的 ---- 「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（罗五 13）

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。」（罗三 19）

「因为律法是叫人受刑的，那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」（罗四 15）

3. 为过犯添上 ---- 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借天使，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（加三 19）

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，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诚和犯罪的，不圣洁 设立的。」（提前一 9-10）

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..... 」（罗五 20）

这么看来，律法的设立，是因着人的不法，好叫人在公义、圣洁、良善的律法下面（罗七 12），知道自己的罪，好塞住自己的口。因此律法是定罪的，在积极方面是「一无所成」的（来七 19），正如经上所说：

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加三 11）

「若曾传一个叫人能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！」（加三 12）

人若想靠律法称义

难道人不能靠律法称义吗？我们的答复是「不能」。不过有人想靠律法称义，他也无妨试试，因为人总是不肯认输的。

人若想靠律法称义，他必须记住：

1. 律法的本质是行为 -- 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，行这些事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（加三 12）

「我们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！」（申六 25）

2. 律法的要求是行为 -- 「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「义。」（罗二 13）
3. 人必须守全律法 -- 「..... 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（雅二 8、10）
4. 人不能守全律法，他就要被咒诅 -- 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記着：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」（加三 10）

你若不能守全部的律法，不能时常不住地守律法，你就要被定罪。怪不得经上说：「字句是叫人死。」（林后三 6）又说：「那用字刻在石头上的」是「属死的职事」，「定罪的职事」。（林后三 7-11）

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加二 16）

律法的真正目的

如果律法的作用是为着定罪，那么它真正的目的是为什么呢？

加拉太书三、四章给我们十分清楚的指示：

1. 律法是暂时「看守」，「等候」神的儿子来到。

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（加三 23）

「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。」（加三 19）

2.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，把我们圈在罪里，要引我们到基督面前。

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，我们就在师傅的手下！」（加三 24-25）

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」（加三 22）

3. 律法是管家，小主人长大了，就不再被律法所约束。

「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与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份。」（加四 1-5）

4. 律法只是影儿，真像却是基督。（来十 1）

有不少人的婚事，先是借着介绍人交换相片，以后彼此通信，才渐渐地由友谊建立爱情。相片能带给你一种美丽的感觉，但没有人以相片为满足，大家所需要的乃是相片的真正主人。

律法只是那将来美事是影儿，它的真像乃是基督。律法的真正目的，乃导引人到基督的面前。

这么看来，律法不过是一个过渡时期。当基督还没有来到以前，先做好准备工作，叫人虚心谦卑，等候基督 -- 就是那因信得救的道理来到，可以借着基督的救赎，白白的称义。

基督已經來到

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」（加三 22）

律法并不是神对人的最终目的。神所要给人的，乃是要人因信耶稣基督，获得所应许的福。所以当「时候满足」（加四 4）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来了，把因信得救的福音带给我们。

因着耶稣基督的来到，祂为我们成就了大事：

1. 脱离律法的咒诅 -- 「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」（加三 13）。

2. 废掉律法，与神和好 -- 「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，为要将两下，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，便成就了和睦 与神和好了！」（弗二 15-16）
3. 因信称义-- 「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」（罗三 22）

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」（罗三 24）

「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罗三 28）

4. 作神后嗣 -- 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..... 从此以后，你们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」（加四 5-7）

「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都作他的儿女。惟独『从以撒生的，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』」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，不是神的儿女。惟独那应许的儿女，才算是后裔。」（罗九 7-8）

「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」（罗四 13）

这就给我们看定，基督耶稣不但救我们脱离律法的定罪，并且从积极方面，与神和好，被称为义，作神后嗣。从律法所不能得到的，从耶稣基督便可以完全得到。正如圣经上所说的：

「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灵的人身上。」（罗八 4）

「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，反得了义，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，反得不着律法的义。」

「这是什么缘故呢？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，只凭着行为求，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。」（罗九 30-32）

X X X X X

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！」哈利路亚！赞美主！

律法被废弃了吗？

这么说来，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？」

「断乎不是，更是坚固律法。」（罗三 31）

这是怎么说呢？

前面经已说过，律法的真正目的，在导引人到基督面前，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。」（罗十 4）因此基督来了，就亲自完成了律法。

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也亲口教训门徒：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，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马太五 17）

感谢主！因着主耶稣基督的来到，律法的「看守」时期结束，律法的目的也完全达到。从此以后，我们不再在律法下面，乃在恩典下面（罗六 14）。正如一个管家，把小主人养大了，小主人承受产业了，这个管家的任务完毕，他将要何等快乐欢喜，因为他多年辛苦的目的已经完成，他将为他的主人长成得了安慰。

基督徒守律法吗？

「不！」我们可以十分容易的答复着。

可是初期教会却曾为这问题大大困惑着。

彼得为着到外邦人中间传福音，曾经在异象中三次蒙指示（徒十 16），虽然如此，后来还「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？」（加二 22）律法的潜势力在初期教会中是何等可怕！

保罗为什么多受迫害？犹太教的不容，倒不希奇。最痛心的还是初期教会里面的律法派势力，他们强调「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，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（徒十五 5）保罗为着福音的真理，顽强地跟他们斗争，因此就惹来许多的灾祸。

其实这也难怪，犹太籍的信徒自幼就学习着摩西的律法，敬而畏之，视若神明，怎能轻易撇弃！何况这些律法，不管诫命也好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也好，无非教人如何生活，如何持己处世，如何事神，实在看不出什么需要毁弃的理由。因此，他们「抱残守缺」，牢守不弃，自是意中事。

把罪恶定罪容易，把善义定罪实不容易。如果不是保罗从耶稣基督直接得启示（加一 12），根据福音的真理大声疾呼，从原则上指出律法与恩典的分别，那么，主耶稣救赎的恩，将混在律法下面隐晦不明，而耶稣的死也将黯淡无光：

「我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！」（加二 21）

感谢主！基督的血不能抹煞，祂的功劳不能埋没，神的工作一定要被万人传扬。

彼得见证说：现在为什么试探神，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（指徒十五 5），放在门徒颈项上呢？我们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稣的恩，和他们（指外邦人）一样，这是我们所信的。」（徒十五 10-11）

保罗见证说：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加二 15-16）

既然如此，难道我们因信称义，还想靠律法得救么？

我们不需要律法，但要保存诫命

有人说：我们不需要律法，但需要十诫。若不要诫命，岂不是可以任意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作假见证？

我的答复分两段。第一段，基督徒不需要十诫，因为十诫是小学，不适用于基督徒：

第一、十诫是律法的一部分，借着摩西从西乃山传出。基督徒对于西乃山无份无关，不受它约束。

第二、十诫的性质是「行为」，他告诉你什么可以「行」，什么不可以「行」，彻头彻尾是「行动」。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称义，行为主义是完全失败的，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，也否定了十诫。

第三、十诫在基督徒眼光看来，究是粗浅，不够分量。例如十诫说：不要奸淫，根据十诫的要求，只要你不犯奸淫，你就在这事上算为义人。但基督徒却不这样，耶稣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，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！」（太五 28）不奸淫是好，如何如防范于一念未萌之初更好。

又如十诫说：「不可杀人」。今天杀人犯并不多，照着十诫，在这事上的义人实在很多。但基督徒却不如此，主耶稣吩咐我们不要动怒，不要与人结怨（太五 21-26），恨人等于杀人（约壹三 15），我们可以自夸没杀人，但不敢说从来没有恨过人。基督徒生活的标准，并不是十诫，乃是比十诫更精深、更彻底的真理。人想把十诫来牢笼基督徒，正像一个幼儿园的教师，想把教幼儿园的那一套来教中学里的学生，一样不适用。

答复第二段，有人误会以为基督徒不需要十诫，等于可以杀人、可以奸淫、可以偷盗、可以作假见证、可以贪心。这是错误。我们不需要十诫，是因为十诫的「看守」时期已经过去，他不适合我们今天的需要。其实基督徒不但不杀人，连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。不但不奸淫，连淫念都不容许它存在。不但不偷盗，还要亲手作正经事，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（弗四 28）。不但不作假见证，还要用爱心说诚实话（弗四 15）。不但不贪心，还要凭爱心行事，学习基督的克己牺牲（弗五 2）。不但不拜偶像，连贪婪都要不得（弗五 2）。不但不妄称主名，更愿人都尊主名为圣（太六 9）。这些绝不是十诫的范围，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诫的内容。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诫为圭臬，那只有消极的禁止，离开基督那种积极的、主动的、施予不望报酬的伟大教义，差得太远了！

因着这缘故，基督徒并不须要十诫！如果我们还标榜着西乃山，那就要把历史扭转倒流二千年了！

教会可否用十诫

或者有人问，今天不少教会挂着十诫，主日背诵十诫，并且宣读十诫，这样做可以吗？

我的意见是，十诫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，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，它的作用是叫罪人晓得自己的败坏，因而把罪人带到基督面前。因为如此，十诫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价值的。也因为如此，让罪人听见十诫，明白十诫，是有用处的。因此在布道会上、奋兴会上，在领导罪人归向基督的场合上，是有它一定的功用的。可是，在一个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，我认为是不必要。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，基督徒是应该从字句、条文的十诫，进入基督更高级的真理中生活。

主日背诵十诫，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乱。当你念到第四诫，「当纪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」，你口里虽然念得很响，明明没有照着做，因为你守的并不是安息日，而是礼拜日，这时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。

守安息日派的人听了，他们可以批评你坐在那里欺骗自己，欺骗上帝。你口里念着「当纪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」，但却硬着颈项，照着教会的传统守礼拜日，明知故犯，不肯守安息日。这时你瞠目结舌，不知所对了！

有人却硬着嘴顶着说，守安息日是旧约的，新约是礼拜日 说了一大套。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问他，你刚才念的圣经，写的是守安息日呢？还是守礼拜日？圣经明明写着「当纪念安息日」，你口中也念着「当纪念安息日」，为什么你不照着圣经的吩咐守安息日，偏偏守着圣经所没有的礼拜日，却还念着甚么「当纪念安息日」？这时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，说不出话来。

这都是今天教会的错误，把旧约的一套囫圇地搬到新约来，陈陈相因，积重难返，把信徒们搞得满天星斗，莫所适从。

张冠不应李戴

保罗曾用过两个比喻来说明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，真是妙语如珠，发人猛省。

第一、信徒好像一个妇人，许配律法先生，不幸律法死了，再跟基督结合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我们是脱离了律法归给基督。如果我们的内心仍然系恋着律法，不肯全心归向基督，无论如何是不能讨取基督喜悦的。（见罗马七章）

第二、律法和应许、好比亚伯拉罕两个儿子。律法凭血气、凭肉体，是属使女夏甲。夏甲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她所生的是奴仆，不能承受产业。应许凭恩典、凭信心，是属主母撒拉。撒拉指着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她所生的是儿子，独自承受产业。（加拉太四章）

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接受了律法，他们想凭肉体称义，结果得着什么呢？保罗指着他们说：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。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！」（罗十2-3）但信徒却凭着恩典，凭着信心，接受神的应许，因此白白得以称义，作神后嗣。这是何等的福分！

信徒是撒拉的儿子，凭应许所生的。与夏甲无分无关，如果想回转到西乃山去，那将是天大的笑话！

张冠不应该李戴，律法与信徒无关。律法原是从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。保罗第八天受割礼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，就律法说，他是虔诚派的法利赛人。就热心说，他曾逼迫了教会。就律法上的义说，他是无可指摘的。他的伟大历史，实在可圈可点，如果别人要夸口，他大可以夸口。别人想靠肉体，他更可以靠着。可是他在基督福音的真理上觉悟过来了，他说：

「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」（腓三5-7）律法不但无益，而且有损，保罗的见证应该叫我们清醒过来：

何以有损

为什么靠律法对于基督徒有损？

第一、基督徒若想「靠律法」，他就是 --

1. 想靠肉身的行为，成全基督的救赎（加三 3）。更改了基督的福音（加一 7）。
2. 这样他将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（加五 4）。
3. 基督的死就与他们无益，他是欠行全律法的债（加五 3）。
4. 他就丧失了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再被奴仆的范挟制（加五 1）。

第二、基督徒不「靠律法」，只因律法原是好的（提前一 8），所以仍想照着行，这样做，仍然是有损的。

1. 律法是旧约，恩典是新约。旧约是字句、是仪文。新约是精意、是心灵的新样。旧约写在石头上，新约写在心版上。信徒若日日注视律法，将叫他的灵性开倒车，从精神的，渐渐转回形式的旧路。（参罗七章、林后三章）。

2. 我们试把十诫（律法最高峰）和登山宝训（马太五至七章）相比较，就看出十诫对于基督徒是何等的浅！基督徒若想行律法，真有如老莱子彩服娱亲，不伦不类，徒博一粲而已！

信心与行为

有人说，「信心与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」，「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。」（雅二 17-22）因此他们强调基督徒需要行为，需要律法。

不错，我们承认「信心与行为并行，信心因行为成全」。我们也承认「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。」可是 -

1. 但我们相信「基督徒需要行为」，却不相信「需要行为才成基督徒」。成为基督徒在先，已经成为基督徒了以后才需要行为，首末不可倒置。
2. 需要行为就需要律法吗？如果是，那么基督徒所需要的律法，绝不是西乃山上的律法：

第一、行为主义的错误，是想「靠律法」、「凭行为」称义。他们高举着摩西的律法，认为人若不「靠律法」、「守诫命」就不能得救。他们轻轻地抹煞了因信称义的道理，把律法与基督的救恩放在「相持并论」，「等量齐观」的地位上。强调人必须守十诫、靠律法才能得救。他们的错误，是把「行为」作为做基督徒的条件。但这绝不是圣经的道理。圣经的道理乃是 -- 因信称义，因信作神后嗣，丝毫不靠行为。

可是当你得救了、称义了、做为基督徒了，那时你须要行为，（不是需要行为来得救，因为你已经得救了！乃是需要行为来见证你确实是一个已蒙恩得救的人。）

这个次序绝不能颠倒，这是真理和异端的分界线！

圣经在这方面有很详细的指示：

「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！在基督耶稣里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」（弗二 10）

「.....我也愿你把这些事，切切实实的讲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，留心行善，这都是美事，并且与人有益。」（多三 8）

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」（提后三 17）

一部罗马书，讲完因信称义的道理，紧接着就讲因信成圣。从第十二章起就讲因信生活。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都是前半部讲真理，后半部讲生活。主耶稣登山宝训还不是宣告天国民的生活纲领。

得救的人需要得救的生活来印证，这是圣经的教训。没有生活的印证，那只是白占地土，不结果子的坏树，这样的人需要悔改！

第二、基督徒需要好行为，就要倚靠摩西的律法吗？这实在是胡说。如果基督徒需要律法，绝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赐生命圣灵的律。如果基督徒需要诫命，绝不是西乃山刻在石头上的十条诫，而是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新命令（也叫新诫令，又叫旧命令，见约壹二 7~8、罗八 2、林后三 7、约十三 34、约壹四 21 至五 3）。

「狗所吐的牠转过来又吃」（彼後二 22）。我们并不是狗。摩西的律法已经过去，你想圣经还吩咐我们到西乃山边求援么？其实西乃山所有的：「.....乃是火焰、密云、黑暗、暴风、角声与说话的声音。那些听见这声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。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，说：『靠近这山的，即便是走兽，也要用石头打死。』」所见的极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说，『我甚是恐惧战兢。』（来十二 18-21）

凡想到西乃山边的，实在是不识死活的人。求神可怜他们。

一切都是恩典

基督徒需要有好行为，可是，他们不能忘记：

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，不是徒然的。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，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。」（林前十五 10）

每个神的儿女，都能够从他的经历中，见证到他们所有的不过是败坏，他们的生活不过是失败。做罪人时是这样，得救了又何曾不是。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他们所以能够有好行为，并不是他们的立志以及他们的攻克己身，而完全是神的恩典所给予他们的怜悯。

也许有的人不大懂得，但有一天，当他们站在基督面前时，他就要完全了解：

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。」（启十九 8）

圣徒所以能够有这细麻衣，乃是「蒙恩」而得。感谢主！我们一切所有的都是恩典，都是不配！

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」，在摩西的律法下面，我们被定罪，恐惧无望：

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」，借着耶稣基督的恩典，我们得白白称义，复得蒙恩成义。

亲爱的弟兄们！让我们高声唱哈利路亚！哈利路亚！祂的恩典何等广大精深。。

我们生活在恩典时代里

我们已经从律法时代，进到恩典时代。旧的应该结束，让它过去。我们要接受新的，生活在新时代里面。

旧约是摩西，是西乃山，是律法时代。

新约是耶稣，是加略山，是恩典时代。

旧约凭行为，靠行为。

新约凭信心，靠恩典。

中国起初革命，建立台湾时，很多人仍不惯，有人还要留辮子，满腦子皇帝思想，还念念满清朝代。

从前美国南北战争，北方打胜了，释放黑奴，让黑奴可以自由、自立。但有的黑人不接受，他们宁愿在白人家中，甘心做奴隶。别人为他们流血，为他们争取来的自由，他们不接受。

今天许多基督徒也如此。主耶稣为他们流血，为他们成就的恩典，他们不要 -- 不要十架，乃要十诫。不要恩典，乃要律法。不要加略山，乃要西乃山。他们这样辜负主的恩典，真是何等可惜。

X X X X X

救法完成，谁能有所加增？

找遍了日光之上，日光之下，找遍了大地全境，

找不着任何人物，找不着任何神灵，

找到至高的天庭，甚至上帝和基督，也是有力难行，

即使上天下地的权能联合，也是有所不能，

因为这事已经完成。

成得彻底，成得荣美，成得伟大，成得令人肃敬，

成了无法再加进。

十架伟业，功效无垠，

罪根罪果，消除一清，

于是上帝休息了，基督休息了，

于是信的人也休息了，

与他们一同安静，一同安稳，

虽天地过去，也与他们一同欢欣，
在基督的生命里，快乐无穷尽。（戴玛拉基作、周志禹译）

X X X X X

主的爱越久越深
主的爱越久越深
深如最深洋海
我要时时歌唱
主的爱越久越深

X X X X X

律法与恩典的比较

律法由天使经摩西的手，给以色列人（徒七 38、约一 17）

恩典由耶稣基督而来（约一 17）

律法出于西乃山

恩典出于加略山

传律法时，有火焰、密云、暴风与角声（来十二 18-19）

恩典有应许、有血与水流出（路廿三 43、约十九 34、亚十三 1）

律法叫人恐惧战兢（来十二 21）

恩典叫人惊奇（路廿三 47-48）

律法是定罪的（罗七 11）

恩典是因信得救（加三 25）

律法以十诫为代表

恩典以十字架为代表

律法有幔子把神人隔开

恩典叫幔子裂开神人相会（来十 20、太廿七 51）

律法的本质是行为（加三 12）

恩典的本质是凭信心白白领受（罗三 22）

律法要求人因行为称义（申六 25）

恩典的目的叫人因信白白称义（罗三 22-24）

律法在前

恩典在后

律法是旧约渐渐成为过去（来八 13）

恩典是新约恩上加恩（来八 6-7 约一 16）

律法是血气（加四 23）

恩典是应许（加四 23）

律法是夏甲（加四 24）

恩典是撒拉

律法是以实玛利（加四 22）

律法是管家，负责启蒙时期（加四 2、三 24）

律法是字句叫人死（林后三 6）

律法刻在石版（林后三 3）

律法是自力，立功主义（罗三 27）

律法犯了一条，等于犯了众条，失败了要被定罪、被咒诅（雅二 10）

律法是以以色列人为对象

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（来十 1）

恩典是以撒（加四 28）

恩典是儿子，最终承受产业（加四 1-8）

恩典是精意叫人活（林后三 6）

恩典刻在心版（林后三 3）

恩典是祂力，信靠耶稣

在恩典下面虽然失败，仍然蒙怜悯到主面前（来四 16）

恩典是以外邦人为对象

恩典是本物的真像（来十 1）

（全书完）